**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申請書**

**(一式3份)**

茲向貴公司申請租用郵政博物館□視聽室、□特展室、□會議室、□大禮堂 (請勾選)及各項附屬設施與設備，並同意遵守貴公司郵政博物館場地租借要點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立即停止租用，並負全部法律責任，若因而致貴公司財物受損者，並同時賠償一切損失，絶不異議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租用單位/租用人： | | | | | | | | 日期： | |
| 地址/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及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開會事由或活動內容： | | | | | | | | 人數： | |
| 租用時段 | | 租用場地名稱 | | | | 費用 | | 備註 | |
| 年　　月　　日 　 　時至　　時 | |  | | | |  | |  | |
| 年　　月　　日 　　時至　　時 | |  | | | |  | |  | |
| 年　　月　　日 　 　時至　　時 | |  | | | |  | |  | |
| 租金合計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 元整 | | | | | | | | | |
| 保 證 金：新臺幣　　 　　　元整 | | | | | | | | | |
| 租  金 | 時段 | | 2 樓視聽室 | 6 樓特展室 | | | 10樓會議室 | | 10樓大禮堂 |
| 上午09：00-12：00 | | 2,700 | 全天  (9：00-17：00 )  23,000 | | | 2,000 | | 5,600 |
| 下午13：00-17：00 | | 2,900 | 2,200 | | 6,000 |
| 晚上18：00-21：00 | |  |  | | 7,500 |
| 保 證 金 | | | 3,000 | 25,000 | | | 3,000 | | 10,000 |
| 出租單位提供設施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租用單位/租用人：  （蓋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統一編號： | | | | | 身分證號： | | | | |

備註：1.本申請書經審查合格，並由雙方簽章後生效。經通知後應於租用日10個工作日前繳交租金及保證金，逾期未繳不予保留場地使用權。

2.租用單位/租用人名稱及用印，應與金融機構退款帳戶名稱一致。

3.**本館禁止飲食、吸菸，拋棄紙屑及雜物。**

審查人　經辦:　　 　　覆核: 主管:

**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**

**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**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本公司) 為辦理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」事項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」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含機關(學校)名稱、聯絡人名稱、地址(電子郵件)、電話號碼、身分證資料及金融機構資料(戶名、帳號)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自申請日起5年。   
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   
(三) 對象：本公司。   
(四) 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館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

(一)查詢或閱覽。  
 (二)製給複製本。  
 (三)補充或更正。  
 (四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  
 (五)刪除。

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本公司得不予刪除。

1.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將無法申請租用場地。

本人已瞭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」相關內容。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

**郵政博物館**

**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申請書**

本單位(人)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向貴公司租用 場地，舉辦 活動，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，因該活動業已結束，本單位(人)已依規定回復場地原狀，檢附退款帳戶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貴公司匯款退還本單位(人)所繳之保證金(同意依金融機構收費標準扣除手續費)。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租用單位(聯絡人)/租用人： (簽章)

|  |
| --- |
| 場 地 驗 收 證 明  □本館 場地，租用單位(人)確已依租借要點規定清理並回復原狀，同意退還保證金。  □本館 場地，因 原因，租用單位(人)未依租借要點規定清理並回復原狀，已依規定代為執行，應扣除相關處理費用新臺幣 元，退還餘款 元。  郵政博物館場地管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|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郵 政 博 物 館 經辦： 覆核： 主管：

會 計 處 經辦： 覆核： 主管：